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内艺教发〔2024〕6号

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生 相关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和学校《关于取消本科生毕业前“清考”的通知》（内艺办发〔2019〕4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毕业生相关教学工作，现将本学期毕业生课程结课、考试及观摩、重修考试、毕业论文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程结课

2024届本科毕业生在2024年4月21日（教学周第8周）所有课程全部结课。

二、考试及观摩

1、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落实2024届本科毕业生（含延读生）考试和教学观摩及重修考试等工作。

2、通识类课程随堂考试在教学第11周进行。

3、专业课考试在教学第8—9周前进行。

4、教学观摩在教学第13周前完成。

三、重修课程

1. 2024届本科毕业生（含延读生）按人才培养方案第6、7、8学期教学计划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进行重修。各二级学院在教学第12周组织进行毕业生专业课重修考试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教学第13周组织进行毕业生通识类课程重修工作。

2. 2024届本科毕业审核前，学分不够的学生，需申请延读。

3. 各教学单位考试安排需要于4月22日前报送教务管理科。

四、毕业论文

1. 毕业论文的撰写和指导等工作严格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条例》《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进行。

2. 根据教育部及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各教学单位可先自行开展毕业

论文检测工作，并于4月30日前报送202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答辩稿电子版和《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文明细表（答辩稿）》（具体预毕业生人数见下表），教务处集中检测，各教学单位停止“维普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的使用。

预毕业生情况（截止到2024-03-25）				
学院	本科预毕业生 总人数	高中起点	专科起点	延读
		2020	2022级 二年级	2023届学年延读 学生
音乐学院	232	222	5	5
舞蹈学院	125	101	24	0
戏剧影视学院	198	171	25	2
美术学院	177	164	13	0
设计学院	189	185	0	4
新媒体学院	133	109	21	3
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131	130	0	1
总计	1185	1082	88	15

3. 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在 2024年5月中旬前完成，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需在5月7日前报教务管理科备案。如有答辩未通过学生，可以安排二次答辩，二次答辩安排需在5月20日前报送教务管理科备案，二次答辩需在2024年5月底完成。6月7日前完成毕业生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工作，并将《本科毕业论文成绩一览表》与《本科毕

业设计（创作）成绩一览表》（有毕业设计的专业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盖章）提交到教务管理科。

4. 毕业论文最终稿电子版和《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明细表（最终稿）》于6月7日前提交至教务管理科，各教学单位报送前需严格检查论文是否存在问题（如：论文封面与论文正文中题目是否一致等问题）。

5. 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内艺教发〔2022〕79号）文件要求，请于6月10日前将2024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与优秀指导教师报送教务管理科。

五、毕业实习

本学期开展毕业实习的学院请及时提交实习计划，并按照实际实习情况登录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报送实习数据，6月7日前各学院报送毕业实习总结和优秀实习生名单。

六、毕业审核

1.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各教学单位请于6月13日前完成本科生毕业及学位初审工作，并上报初审结果（报送具体材料见附件3）。

2. 根据各教学单位初审情况，教务处于6月18日前完成复审工作，形成毕业审核报告，并反馈至各教学单位，6月20日前反馈结果。教学周第18周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核工作。

3. 预计7月10日前发放本科生毕业证、学位证，各学院负责统一领取，要求学生进行证书信息核查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学籍管理科。

七、延读生相关工作

教务处于7月中旬发放2024届本科毕业生延读工作通知，请各教学单位按要求及时执行。

联系人：教务管理科：戚欢、赵江宁

学籍管理科：李梅

附件：

附件1：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关于本科毕业论文检测的通知

附件2：本科生毕业论文过程管理流程（修订稿）

附件3：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审核相关材料



附件1: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关于本科毕业论文检测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科学引用文献资料，杜绝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继续开展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工作。对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重复率检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范围：2024年毕业的本科生。

二、检测标准与处理办法

（一）对于文字重复率 $\leq 25\%$ 的毕业论文可以参加本次答辩。

（二）对于文字重复率 $> 25\%$ 且 $\leq 40\%$ 的毕业论文，由学院审定是否可以参加此次答辩并将审定意见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三）对于文字重复率 $> 40\%$ 的毕业论文，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半年后可再次提交复检申请表进行毕业论文复检。若学生提交不同于送审论文纸质版的电子版进行检测，一经查出，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参检学生信息审核

学校将对各学院上报的《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明细表》中拟参检学生的姓名、学号和论文题目等信息进行审核。凡因个人原因和学院审核不严导致拟参检学生的姓名和学号信息有误的，学校不安排检测。

四、检测毕业论文电子版格式要求

学生提交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以word（.doc或.docx）文档格式。

论文文件命名格式：学号-学生姓名-论文题目。（例：2018140001-张三-基于IPA模型的黑龙江省漠河北极村游客满意度研究）。

若是不符合格式要求，学校不安排检测。

五、检测内容

检测范围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目录、绪论（引言）、正文、结论（结语）、参考文献、附录等。

六、提交时间

各学院将全部送检论文电子版连同论文明细表，检查无误后，答辩稿于2024年4月30日前提交教务科，最终稿于2024年6月7日前提交教务科。教务处不接受个人递交的毕业论文检测申请，具体表格详见附件。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测审定意见表
2. 内蒙古艺术学院毕业论文复检申请表
3.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文明细表（答辩稿）
4.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文明细表（最终稿）



附件2:

本科生毕业论文过程管理流程（修订稿）

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现将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过程相关规定，特设定以下工作流程。

一、论文选题

第七学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应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按照各学院要求选题，选题的原则为一人一题。同时填写表一《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计划》（指导教师填写）。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一般应选派讲师以上职称、有科研工作经验、思想作风好、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也可以由博士学历的青年教师、行业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为保证毕业论文指导质量，每位教师指导论文不得超过6篇。

二、论文开题及开题答辩

第七学期完成：学生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计划》的要求，在论文题目所涉及的领域内，大量查阅资料，了解研究动态，设计合理的课题研究方案，撰写论文写作提纲，同时填写表二《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学生本人填写）。

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由各学院分别组织开题报告会，同时填写表三《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记录》（开题小组填写）。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能更改论文题目。

三、论文撰写

第八学期第九周前完成：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计划》的要求和开题报告拟定的方案，完成研究，取得预期成果，并按《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试行)》的要求，完成论文的初稿撰写工作。各专业需要有50%以上毕业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四、论文审阅、评阅

第八学期第九周前完成：初稿完成后，须交指导教师审阅，并在教师指导下进行修改。指导教师对论文初稿需提出至少4次修改意见，并填写表四《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意见》（指导教师填写）。

指导教师同意送审评阅的毕业论文，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应指定具有一定专业学术水平，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进行评阅。评阅教师应对学生承担的课题任务的完成情况、论文的水平、成果质量和应用价值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给出评阅意见和成绩，提出是否可以参加答辩的建议。凡评阅成绩不合格的毕业论文不允许进行答辩，毕业论文按不及格处理。论文的评阅工作

须在答辩一周前完成。同时填写表五《本科毕业论文评阅意见》（教研室填写）。

五、毕业生答辩

（一）关于论文重复率检测（第八学期第十周前完成）

为确保毕业论文的原创性与学术质量，各学院在答辩前可以提前对论文的重复率进行检测，之后按照相关通知的要求报送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答辩稿电子版和《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明细表》，教务处集中检测。检测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关于本科毕业论文检测的通知》的通知要求进行。

（二）答辩时间安排与流程

1、设置一辩答辩周（第八学期第十二周），各学院需在一辩答辩周开始前向教务处提交详细的毕业生答辩计划，包括答辩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等信息。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各学院须严格按照答辩计划在一辩答辩周内完成所有毕业生的论文答辩工作。答辩的各个环节的时间由答辩小组根据情况自行掌握，一般每个学生控制在 5-10 分钟。

2、一辩答辩周结束后的两周内（第八学期第十四周），设置二辩答辩周。一辩答辩未通过的学生，须在二辩答辩周内进行第二次答辩。二辩答辩的流程和要求与一辩相同，各学院需确保二辩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

3、二辩答辩仍未通过的学生，将被视为毕业论文答辩不合格，需延迟毕业。

4、答辩过程中同时填写表六《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记录单》表七《本科毕业论文答辩意见》（答辩小组填写）。

（三）最终稿提交（第八学期第十五周）

1、在二辩答辩完成之后，毕业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毕业论文的最终稿，并进行查重。提交时需确保论文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无错别字和语法错误。

2、毕业论文最终稿的查重结果将作为判定学生是否具备毕业资格的重要依据。若查重结果不符合学校规定，或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论文最终稿，该毕业生将被要求延迟毕业。

3、超过提交期限的毕业生，将不允许再次修改论文。因此，毕业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的修改、完善和提交工作，确保论文质量符合学校要求。

六、本科毕业论文归档材料

表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计划（指导教师填写）

表二：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学生本人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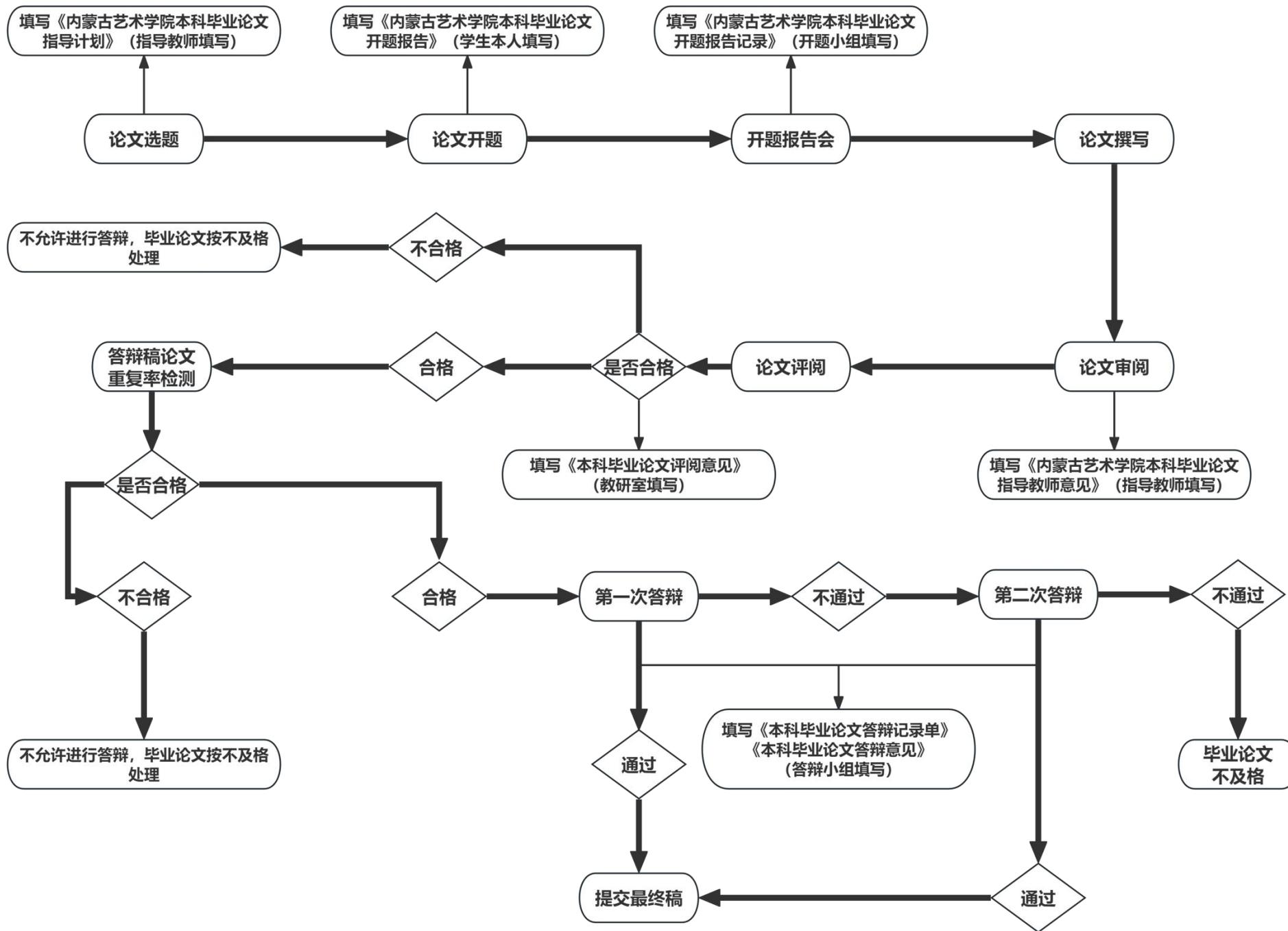
表三：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记录（开题小组填写）

表四：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意见（指导教师填写）

表五：本科毕业论文评阅意见（教研室填写）

表六：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记录单（答辩小组填写）

表七：本科毕业论文答辩意见（答辩小组填写）



附件3:

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审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毕业生毕业审定工作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教学工作安排

各学院请按照教务科相关通知及工作安排，展开2024届本科毕业生教学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见《教务处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生相关教学工作的通知》。

二、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定工作

学校定于6月20日前完成毕业审定工作。

各学院在4月中旬前上报最终版的人才培养方案。并于6月13日前完成本学院学生毕业、学士学位授予初审工作，并向教务处提交2024届毕业生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报告，以及2024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审核情况统计表、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审定表、暂缓毕业名单等相关表格。

毕业生须于6月25日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二) 各学院要切实做好未毕业学生的后续工作，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于7月10日前报延读学生申请表。

(三) 学校严格按照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定。

1. 请各学院于6月1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做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维护工作。

2. 预毕业生要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核对本人成绩，如有错漏及时向开课学院核实、更正。

三、相关要求

1. 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2024届本科毕业工作，按相关通知要求做好预毕业生教学管理各项工作。

2. 请各学院按本通知要求按时报送毕业审定和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结果，并做好不能毕业学生的后续工作。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与学士学位审核报告

2. 内蒙古艺术学院2024届本科生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表格（表格1-6）

